

证券代码：838857

证券简称：惠斯安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忠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882,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邓弃病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形成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择机适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882,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丽琼 张迦翔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确认签字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